喀左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

工作规范

为规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扎实有序地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文件要求制定《喀左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

一、核验工作程序

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包括以下程序：核验申请的受理，信息公示，机具现场核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签字，网上系统确认、汇总存档等。

二、核验申请的受理

购机者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到喀左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机具核验组申请机具核验，并按核验组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核验机具。

喀左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机具核验组采取集中核验和入户核验的办法，按照《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的要求核验机具（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上牌过程视为机具核验过程）。核准后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交补贴大厅进行网上确认。

三、核验方式

喀左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成立两个现场核验组开展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现场核验人员不少于两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集中核验、上门核验等多种方式进行核验；核验无误后由核验人员和购机者分别在《补贴机具供货与核验表》上签字确认，对现场核验不符合要求的需当场向购机者说明原因；对于大型不便于移动的机具，待机具安装调试完成后，可由购机者申请，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安排核查人员到机具安装存放地进行核验。

四、核验内容

机具核验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标准，采取集中核验、入户核验和结合牌证办理、机具检验同时办理的办法进行。机具核验必须见人、见机、见牌、见票；做到人、机、牌、票、技术参数、配置设施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请表》信息一致。

每台机具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核验、共同签字才能有效，特别是对大型机具，一个组织或个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要做重点核查，发现问题，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说明完善方法并及时上报上级农机管理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责任义务

1.对核验组工作人员“吃拿卡要”，无故推诿不予办理机具核验或因工作失职，造成购机者不能申领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从严追究责任。

2.购机者利用伪造身份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倒卖机具等行为，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回补贴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